

附件 6

综合诊查类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 医用耗材清单

1.列入本清单的医用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医用耗材，均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

2.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相同，但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属不同产品类别、实际用途不一致的，不能套用清单医用耗材名称收费。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不相同，但实际与本清单医用耗材用途一致的，可按项目除外的医用耗材进行收费。

3.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
4.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品，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，可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各地市有关规定执行。手术或麻醉中使用的冲洗盐水、为维持医用耗材正常使用的药品，属于基本物质消耗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
5.门诊患者因病情需要，在院外自行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（碘伏帽、胰岛素注射针头、造瘘管、造口袋、鼻饲管、导尿管、尿袋）不向患者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，可以外带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6.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、与立项指南落地同步调整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医用耗材名称	说明
011101000010000	一般诊疗费	各类一次性输液器、过滤器、注射器、真空采血器（含一次性采血针、真空管）、胰岛素专用注射器、三通管、延长管、留置针、无针密闭输液接头、留置导管、肝素帽、化疗泵。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。	
011104000010000	院内抢救费（常规）	特殊消耗材料	
011104000020000	院内抢救费（复杂）	特殊消耗材料	